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雙主修作業辦法

951018 系務會議通過
9806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0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9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辦法，依本系學生選課 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十五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各院系學生申請時學業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平均成績名次名列該班前 25%者，方得申請。成績及名次之總平均，自入學起計算至申請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
- 三、本系雙主修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科目共 78 學分，雙主修科目原則上必須在本系修讀。本系雙主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初級會計學(一)(二)	6	經濟學(一)(二)	6
中級會計學(一)(二)(三)	12	統計學(一)(二)	6
成本會計學(一)(二)	6	微積分(一)(二)	6
高級會計學(一)(二)	6	民法概要	3
審計學(一)(二)	6	管理學	3
財務報表分析	3	基本財務學	3
企業資源規劃與資料探勘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導論	3
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	3		
所得稅法	3		

- 四、原系科目與本系雙主修科目相同或雷同者，需以其它本系所開設之專業科目取代。
- 五、本系辦法適用於 110 學年度(含)以後申請通過之學生。
- 六、本系雙主修學生事後若想轉為輔系生，須重新申請並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具有輔系資格。
- 七、本系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八、欲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送交申請表及系所規定資料，以供審查小組審查。
-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則」及「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